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华科技”）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标段二”（以下简称“该PPP项目”），详见发布于2017年7月1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30号《关于关于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标段二中标公告》。同时，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授权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城投”）作为政府方代表，参与该PPP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事宜。

根据本公司与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达成的《PPP项目协议》，各方将共同出资设立“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公司”或“项目公司”），作为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标段二的项目公司。碧华公司注册资本为928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4087.16万元，占注册资本44%；碧水源出资4272.94万元，占46%；宿州城投出资928.9万元，占10%。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参股碧华公司。详见发布于2017年9月1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53号《六届二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根据本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参股碧华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该 PPP 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标段二。

2、中标价款：年可用服务费为 4626.9438 万元；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为 1428 万元；工程费用下浮率为 13%。

3、建设投资及业务范围：该 PPP 项目投资估算为 46446 万元，建设范围为环城引河、环城河、运粮河、宿蒙大沟、龙河及火车站南塘与北塘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以上河道两岸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岸带修复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两岸绿化亮化景观工程及河道闸坝工程等一切与黑臭河道治理相关的工程。

4、项目运作及回报方式

该PPP项目采取DBFOT（设计优化-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宿州市城投集团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本公司、碧水源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黑臭水体的初步设计优化（如有）、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期满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在享有排他性经营权的同时须按规划和政府方指令履行普遍服务义务。

合作期内，宿州市财政局根据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在项目公司达到服务绩效标准后向其支付购买服务费。

5、建设或服务时间：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

该 PPP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东华科技 2017-030 号公告。

三、投资主体介绍

碧华公司由本公司、碧水源、宿州城投共同出资设立，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碧水源：成立于2001年7月，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115985Y，法定代表人为文剑平，注册资本为313368.68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和水资源管理等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销售膜、膜组件、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业务。碧水源于2010年4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碧水源，股票代码为300070，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碧水源由文剑平、刘振国等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宿州城投：成立于2002年4月，法定代表人为李言明先生，注册号为913413007373492661，注册资本为108391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地在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建委大厦，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投资的投资、融资、运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标准化厂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参与市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

宿州城投由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本公司与宿州城投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92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PPP 项目协议》及碧华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及出资时间：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 4087.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碧水源出资 4272.94 万元，占 46%；宿州城投出资 928.9 万元，占 10%。第一笔出资在碧华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缴纳；在该 PPP 项目开工后 90 日内，各方股东应按各自占股比例实缴到位。

组织机构：碧华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2 名董事，碧水源提名 2 名董事，宿州城投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碧水源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碧华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本公司、碧水源、宿州城投各委派 1 名，设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碧华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本公司、碧水源提名，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本公司、宿州城投各委派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本公司、碧水源提名。

政府付费：一是可用性服务费，即自项目运营起始日起，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每季度支付一次可用性服务费，以经财政审计的竣工决算额为准。二是运营维护服务费，自项目运营起始日起，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每季度根据该季度的运营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本季度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维护费用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调价周期为 2 年。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碧华公司系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通过宿州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取得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一揽子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宿州市发改委的批复，建设方案取得宿州市人民政府的同意；项目已列入安徽省 PPP 项目库，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投资效益：本公司投资效益主要包括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对该 PPP 项目的工程收益。

2、投资风险分析：该 PPP 项目面临诸如政策性风险、融资风险、政府财政支付风险等，其中重点是政府财政支付风险。鉴于该 PPP 项目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批，故政府支付风险较小。

3、投资影响分析

本公司投资参股碧华公司，可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并带动工程业务。

本次投资金额为 4087.1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含 2 年建设期），若项目顺利执行，预计对本公司未来 15 年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其他

本公司将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